

下水道工程專用技術規範第 02531 章修訂會議對照表(112 年 8 月修正版)

項目	本署網站公告版本(111.03.09)	112 年 8 月修正版本	修正說明
第 02531 章 1.3.1	第 01310 章—施工管理及協調	第 01310 章— 施工計畫 管理 及 協調	依現行規範章節名稱更新，修正如左欄內容。
第 02531 章 1.4.2	交通部 (1)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交通部 (1)道路交通標誌 → 標線 → 號誌設置規則	依現行設置規則名稱更新，修正如左欄內容。
第 02531 章 1.4.4	勞動部 ... (7)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勞動部 ... (7)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暨 及 檢查辦法	現行法規名稱更新，修正如左欄內容。
第 02531 章 1.4.6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 (1) ASTM F1417 使用低壓空氣對污水管線進行安裝驗收之試驗方法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Installation Acceptance of Plastic Gravity Sewer Lines Using Low-Pressure Air)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 (1) ASTM F1417 使用低壓空氣對污水管線進行安裝驗收之試驗方法 (Standard Practice Test Method for Installation Acceptance of Plastic Gravity Non-pressure Sewer Lines Using Low-Pressure Air)	1.經查目前實務上仍有工程採用此試驗方法進行試驗，故保留不予刪減。 2.依ASTM F1417更新相關英文名稱資訊如左欄修正內容。
第 02531 章 1.5.1(4)	1.5.1 承包商應檢附資料 (1)... (2)... (3)... (4)交通維持計畫 本項資料原則上由承包商負	1.5.1 施工廠承包 商應檢附資料 (1)... (2)... (3)... (4) → ...	1.調修「承包商」字樣為「施工廠商」字樣。 2.考量施工廠商須檢附資料之依據及申報主管單位各不同，故將交維計畫及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分別列

項目	本署網站公告版本(111.03.09)	112 年 8 月修正版本	修正說明
	責製作，並向交通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但如工程司已先行製作提送，且向交通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則承包商應負責修改，使其符合承包商之實際需要，並再向交通主管機關申請修正核可。	1.5.7 交通維持計畫 本項資料原則上由施工廠承造商負責製作，並向交通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但如工程司已先行製作提送，且向交通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則施工廠承造商應負責修改，使其符合施工廠承造商之實際需要，並再向交通主管機關申請修正核可。 1.5.8 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本項資料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符合申報規定者，應配合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防止廢水外洩，避免污染環境。	項說明。
第02531章 1.5.4	整體施工計畫 應依第01310章「計畫管理及協調」之規定撰寫，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整體施工計畫 應依第01310章「計畫管理 及協調 」之規定撰寫，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依現行規範章節名稱更新，修正如左欄內容。

項目	本署網站公告版本(111.03.09)	112年8月修正版本	修正說明
第02531章 3.1.2	挖掘申請 工程司提供申請文件之具名，由承包商負責道路挖掘申請工作，並依契約設計圖說所繪挖掘管線路線，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挖掘道路許可及繳交費用。	挖掘申請 由 施工廠商 負責 依契約規定及道路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 道路挖掘申請工作， 彙整完應送主辦機關核章 ，並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挖掘道路許可 及繳交 ，另 相關費用 請依 本章第4.2.2款 辦理。	本章第4.2.2款已有相關規定，調整文字，明確指引以避免爭議情事衍生。
第02531章 3.2.1	安全設施設置規則 施工期間，承包商應具備充分之安全設施(含施工圍籬、護欄、警告標誌、機械旗手及夜間照明等)，在街道或公路上施工如需封閉路段時，應依照交通部發布之「道路交通標	安全設施設置規則 施工期間，承包商應具備充分之安全設施(含施工圍籬、護欄、警告標誌、機械旗手及夜間照明等)，在街道或公路上施工如需封閉路段時，應依照交通標	依現行設置規則名稱更新，修正如左欄內容。

項目	本署網站公告版本(111.03.09)	112 年 8 月修正版本	修正說明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內容規定確實辦理。	標線  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內容規定確實辦理。	
第 02531 章 3.2.5	工地騰空 施工之機具、材料及廢料，如暫時堆置於快慢車道、人行道或巷道上，不得妨礙交通及行人安全。每日收工時，應將機具、材料及廢料暫置於交通維持計畫許可範圍內。	工地騰空機具、材料臨時堆置 施工之機具、材料及廢料，如暫時堆置於快慢車道、人行道或巷道上，不得妨礙交通及行人安全。每日收工時，應將機具、材料及廢料暫置於交通維持計畫許可範圍內。	有關堆置部分考量執行面向之彈性予以保留，惟原文敘述調整修正如左欄文字內容。
第 02531 章 3.5.2	3.5.2 管線活套接頭 凡活套接頭於裝接前，必須將接頭承口處及膠圈清理潔淨，膠圈套入承口時須平整，無任何扭曲現象。為便於裝接，必要時膠圈得以肥皂液滑潤之。上緊接頭時應徐徐施力，以防損傷膠圈及接頭。一般300mm以下之管線，可利用角材一支放在管口，然後以鐵棒予以壓緊，350mm以上之管線，則須同時利用角材一支及鏈圈一條，分別放在管口，套在管之外壁，然後藉兩組鋼索、手搖拉線器予以壓緊，嚴禁於管口放置木板以挖土機直接頂入。裝接完成後，應使兩管保持0.5~1.0cm之空隙，以便	3.5.2 管線活套接頭 凡活套接頭於裝接前，必須將接頭承口處及膠圈清理潔淨，膠圈套入承口時須平整，無任何扭曲現象。為便於裝接，必要時膠圈得以肥皂液滑潤之。上緊接頭時應徐徐施力，以防損傷膠圈及接頭。一般300mm以下之管線，可利用角材一支放在管口，然後以鐵棒予以壓緊，350mm以上之管線，則須同時利用角材一支及鏈圈一條，分別放在管口，套在管之外壁，然後藉兩組鋼索、手搖拉線器予以壓緊，嚴禁於管口放置木板以挖土機直接頂入。裝接完成後，應使兩管保持0.5~1.0cm適當之空隙，	有關 800mm 管徑以下管線，人員無法進入量測，於實務上確有執行困難，考量管件伸縮仍需保有適當空隙，故調整文字。

項目	本署網站公告版本(111.03.09)	112 年 8 月修正版本	修正說明
	管件伸縮之用。裝接完成後，應以薄鋼片插入接頭縫隙檢查膠圈位置是否定位正確方為合格。如無法達此要求時，應拆除重新裝接。	以便管件伸縮之用。裝接完成後，應以薄鋼片插入接頭縫隙檢查膠圈位置是否定位正確方為合格。如無法達此要求時，應拆除重新裝接。	
第02531章 3.5.7	3.5.7 鋼襯混凝土管或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製接頭 應依據該二種管之中國國家標準內之規定，於接頭鋼環承插口安裝後，將內外周之間隙以水泥砂漿或軟性材料填充，以保證其防蝕效果，管內填塞之水泥砂漿須使用符合CNS 13548 R2203[鋁質水泥]規定之水泥，管外之水泥砂漿須使用前述之鋁質水泥或第Ⅱ型卜特蘭水泥，軟性材料須使用符合CNS 6985 A2090[建築填縫用聚胺酯]之單液型聚胺酯。	3.5.7 鋼襯混凝土管或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製接頭 應依據該二種管之中國國家標準內之規定，於接頭鋼環承插口安裝後，將內外周之間隙以水泥砂漿或軟性材料填充，以保證其防蝕效果， 基於施工環境及安全性考量，800mm管徑以下原則不予施作內周間隙填充，若因故需進入施作時，施工廠商應提報分項施工計畫經甲方同意後方可施作， 管內填塞之水泥砂漿須使用符合 CNS 13548 R2203[鋁質水泥]規定之水泥，管外之水泥砂漿須使用前述之鋁質水泥或第Ⅱ型卜特蘭水泥，軟性材料須使用符合 CNS 6985 A2090[建築填縫用聚胺酯]之單液型聚胺酯。	基於現場作業環境及安全性考量，800mm管徑以下管線，人員進入施作有安全疑慮，故新增「基於施工環境及安全性考量，800mm管徑以下原則不予施作內周間隙填充，若因故需進入施作時，施工廠商應提報分項施工計畫經甲方同意後方可施作」說明，以符合CNS規定及保有實務執行彈性空間。
第02531章 3.7.1	3.7 推進施工 3.7.1 推進機械	3.7 推進施工 3.7.1 推進機械	修正「承包商」字樣為「施工廠商」。

項目	本署網站公告版本(111.03.09)	112 年 8 月修正版本	修正說明
	承包商應依地質探勘結果，選擇適合之推進機械，並應於施工計畫內敘明，經工程司審查同意後施工，惟其工程之成敗仍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承包商於工作井開挖時，如遇地質狀況與原設計地質狀況不符致機械設備無法克服經會勘確認後，應以提昇施工推進機械功能方式克服，承包商可提出可行性工法經工程司同意後據以施工，並負成敗責任。如發現推進高程位置地質狀況與契約地質鑽探資料明顯不符，致所列管材不適用時，或遇特殊狀況如混凝土結構物、營建廢棄物等障礙物時，應即報請工程司會勘確認後，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承包施工廠商應依地質探勘結果，選擇適合之推進機械，並應於施工計畫內敘明，經工程司審查同意後施工，惟其工程之成敗仍應由承包施工廠商自行負責。承包施工廠商於工作井開挖時，如遇地質狀況與原設計地質狀況不符致機械設備無法克服經會勘確認後，應以提昇施工推進機械功能方式克服，承包施工廠商可提出可行性工法經工程司同意後據以施工，並負成敗責任。如發現推進高程位置地質狀況與契約地質鑽探資料明顯不符，致所列管材不適用時，或遇特殊狀況如混凝土結構物、營建廢棄物等障礙物時，應即報請工程司會勘確認後，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第02531 章 3.7.2&3.7.3	3.7.2藥劑處理 承包商應依現場狀況自行決定所有藥劑處理措施之處理位置、使用藥劑種類及處理方法，其目的應以能防止滲水、湧水等現象，並能強化	3.7.2藥劑處理 承包施工廠商應依現場狀況自行決定所有藥劑處理措施之處理位置、使用藥劑種類及處理方法，其目的應以能防止滲水、湧水等現象，並	修正「承包商」字樣為「施工廠商」。

項目	本署網站公告版本(111.03.09)	112 年 8 月修正版本	修正說明
	地盤……。 3.7.3 灌注減摩劑 管線推進中為減少管材與土壤間之摩擦力及防止地盤鬆弛，得配合地質選用適宜減摩劑灌注，…地質條件、構造物等實地狀況調查檢討選用。	能強化地盤……。 3.7.3 灌注減摩劑 管線推進中為減少管材與土壤間之摩擦力及防止地盤鬆弛，得配合地質選用適宜減摩劑灌注，…地質條件、構造物等實地狀況調查檢討選用。	
第02531章 3.7.4	監視及記錄 推進施工時，推進機(或各千斤頂)之推力、速度、方向之控制等必須有專人監視及以儀器記錄，如有特殊狀況應隨時報告，另有關出土量及其他事項等須載入每日之施工日報表內。管線推進中為防止管線蛇形，應隨時自動量測其偏差量，且每支推進管至少須做一次精密中心及水準測量，並將自主檢查表或電腦紀錄送工程司備查。	監視及記錄 推進施工時，推進機(或各千斤頂)之推力、速度、方向之控制等必須有專人監視及以儀器記錄，如有特殊狀況應隨時報告，另有關出土量及其他事項等須載入每日之施工日報表內。管線推進中為防止管線蛇形，應隨時自動量測其偏差量，且每支推進管至少須做一次精密儀器檢測中心及水準測量，並將自主檢查表或電腦紀錄送工程司備查。	考量國內市場推進機組大多無搭載自動記錄推力、速度、方向等之儀器設備，係以專人監視，並以雷射標靶、經緯儀等儀器輔助量測偏差值後記錄之，故調整文字內容，以利現場執行。
第02531章 3.7.8	障礙物認定分類 … (2)人工障礙：人工障礙：包括基礎底木樁、混凝土樁、舊河道護坡、卵石基礎、垃圾回填層、接地銅棒、廢棄地下管線及人孔、廢棄結構物、雨水箱涵、管涵、未拔除之鋼軌樁	… (2)人工障礙： 人工障礙 ：包括基礎底木樁、混凝土樁、舊河道護坡、卵石基礎、垃圾回填層、接地銅棒、廢棄地下管線及人孔、廢棄結構物、雨水箱涵、管涵、未拔除之鋼軌樁及	<u>刪除贅字。</u>

項目	本署網站公告版本(111.03.09)	112 年 8 月修正版本	修正說明
	及鋼板樁、結構物用各型基樁、橋臺、地錨、古蹟文物、營建廢棄物等其他障礙物。	鋼板樁、結構物用各型基樁、橋臺、地錨、古蹟文物、營建廢棄物等其他障礙物。	
第02531章 3.7.9	3.7.9 障礙物處理：障礙物處理：本工程施工時如因遭遇3.7.8 障礙物致無法施工時，經會同監造廠商現勘、並經施工及監造廠商相關人員確認施工方式安全性後，經業主同意，得以設置中間工作井、鋼套管推進或明挖擋土方式等工法排除(含確認)障礙，相關費用及工期依契約規定辦理。	3.7.9 障礙物處理：障礙物處理：本工程施工時，如因遭遇3.7.8 款障礙物致無法施工時，經會同 施工及監造廠商 相關人員現勘、並經 施工及監造廠商 相關人員確認施工方式安全性後，經業主同意依契約及主辦單位相關工務程序核准，得以設置中間工作井或明挖擋土方式排除(含確認)障礙，相關費用及工期依契約規定辦理。 遭遇障礙物位置若為接近工作井位置(或其他特殊情形)，或無法採用中間工作井或明挖擋土方式排除，施工廠商得依現況研提分項施工計畫(應包含「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措施」)，向主辦機關申請採用鋼套管推進施工，經核可後方可施工。 前項「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措施」，內容應依照契約、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本署下水道局限空間作	1. 刪除贅字及調整文字。 2. 考量現場條件限制及監看遮蔽問題，應依現場適當位置設置閉路電視系統(CCTV)。

項目	本署網站公告版本(111.03.09)	112 年 8 月修正版本	修正說明
		業規定，實施風險評估，據以擬定緊急應變作為，並詳細說明作業前、中、後步驟落實執行，備妥足夠之個人防護裝備(個人安全警報器、四用氣體偵測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等)及安全設備(通風換氣設備、圍欄、通訊器材等)，以發生緊急情況時，可迅速應變處理保障作業人員安全為原則方式辦理。 施工前應邀集相關地下管線單位辦理會勘，以確認地下管線分佈位置。施工中應於工作井適當位置設置閉路電視系統(CCTV)，由缺氧作業主管及監視人員全程監看管線施工過程，以確保人員施工安全。施作時如遭遇湧砂湧水，應予以排除後再行施工。	
第 02531 章 3.10.4	執行方法 ... (4) 數段管線與其相關之人孔合併滲漏水試驗	執行方法 ... (4) 數段管線與其相關之人孔合併滲漏水試驗 (5)D.1 整段若採空氣試驗法，應依 ASTM F1417(Standard Practice for Installation Acceptance of Plastic Non-pressure Sewer Lines Using	D項條文部份文字刪除，若採空氣試驗法應依ASTM F1417內容新增至3.10.4款。

項目	本署網站公告版本(111.03.09)	112 年 8 月修正版本 <u>Low-Pressure Air</u>)之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
第02531章 3.12.1	3.12.1 適用範圍 ϕ 300mm $\leq$ 管 徑 $\leq$ ϕ 1200mm。	3.12.1 適用範圍 ϕ 300mm $\leq$ 管 徑 $\leq$ ϕ 1200mm。	
第02531章 3.14	重力流管線高程驗收標準及 不合格之處置	重力 流 管線高程驗收標準及 不合格之處置	重力「流」字刪除。
第02531章 3.14.1	3.14 重力管線高程驗收標準 及不合格之處置 3.14.1 驗收標準 (1) 兩人孔間管段之管端高程：上游端之渠底高程必須高於下游端之渠底高程，且人孔處管端高程與設計坡度之竣工高程相比，其高差絕對值須不得大於3cm。 (2) 兩人孔間管段：小管徑管線管道經閉路電視檢視(管徑 $\leq \phi$ 1200mm)，管內未有積水現象者，或雖有積水現象但管段各積水高度或上、下游端人孔內之積水高度最大值未超過規定值者方為合格。大管徑管線經管內檢視及測量(管徑 $> \phi$ 1200mm)，管內未有逆坡現象者，或雖有逆坡現象，但測點之渠底高程與設計坡度	3.14 重力管線高程驗收標準 及不合格之處置 3.14.1 驗收標準 (1) 兩人孔間管段之管端高程：上游端之渠底高程必須高於下游端之渠底高程，且人孔處管端高程與設計坡度之竣工高程相比，其高差絕對值須不得大於3cm。 (2) 兩人孔間管段：小管徑管線管道 於沖洗管段後 ，經閉路電視檢視(管徑 $\leq \phi$ 1200mm)，管內未有積水現象者，或雖有積水現象但管段各積水高度或上、下游端人孔內之積水高度最大值未超過規定值者方為合格。及大管徑管線經管內檢視及測量(管徑 $> \phi$ 1200mm)，管內未有逆坡現象者，或雖有逆坡現象，但 測點之 渠底高程	1.因原條文未就小管徑管線管道積水來源說明，故參考目前實務執行工序，增列沖洗管段文字。 2.渠底高程於人孔端較易於量測，於管段間之渠底高程係依人孔端高程推估而得，為避免誤解故將「測點」刪除。 3.原條文遭遇特殊地質驗收標準未明確予以規定，故參考原4.2.21章節內容新增文字說明並以中括號由主辦機關及設計單位依工程及地質特性評估採用適當之數值。

項目	本署網站公告版本(111.03.09)	112 年 8 月修正版本	修正說明
	之竣工高程相比，未超過規定值者方為合格。上述規定值在管徑 $\leq \phi 600\text{mm}$ 者為3cm，其餘管徑以管內徑之5%計，如屬特殊地質得另定之。	與設計坡度之竣工高程相比，未超過規定值者方為合格。上述規定值在管徑 $\leq \phi 600\text{mm}$ 者為3cm，其餘管徑以管內徑之5%計，如屬特殊地質者得另定之，管徑 $\leq \phi 600\text{mm}$ 者為[4]cm，其餘管徑以管內徑之[7]%計。	
第02531章 4.2.16	4.2.16 漏水試驗及水壓試驗按契約以一式計價，或依本章之第4.1.6款管線埋設或推進工作相同之方式及數量計得之量乘以契約單價計價。凡為試水所需水量，不論試驗次數多寡，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不另給付。另為進行漏水試驗所需辦理之地下水位量測，均由承包商自行負責其費用，不另給付。	4.2.16 漏水試驗及水壓試驗按契約以一式計價，或依本章之第4.1.6款管線埋設或推進工作相同之方式及數量計得之量乘以契約單價計價。凡為試水所需水量，如屬 施工廠商一級品管應執行項目 ，不論試驗次數多寡，概由 施工廠承色 商自行負責，不另給付。另為進行漏水試驗所需辦理之地下水位量測，如屬 施工廠商一級品管項目 ，均由 施工廠承色 商自行負責其費用，不另給付。	本項試驗係屬一級品管項目，應以編列相關品管費用，為避免誤解及爭議，新增文字說明。
第02531章 4.2.17	4.2.17 小管徑管道閉路電視檢視及大管徑管線管內檢視及測量均以計量長度乘以契約單價	4.2.17 小管徑管道閉路電視檢視及大管徑管線管內檢視及測量均以計量長度乘以契約單價	本項試驗係屬一級品管項目，應以編列相關品管費用，為避免誤解及爭議，新增文字說明。

項目	本署網站公告版本(111.03.09)	112 年 8 月修正版本	修正說明
	計價，工作內容包括阻水、排水、檢視、紀錄、資料轉換、燒製光碟等。由於此二項工作係提供給工程司作為管線裝接正確之成果佐證，故任一管段不論施作幾次，均只以最後一次裝接合格之結果列入計價，其餘之工作均由承包商自行負責其費用，不另給付。	計價，工作內容包括阻水、排水、檢視、紀錄、資料轉換、燒製光碟等。由於此二項工作係提供給工程司作為管線裝接正確之成果佐證，故任一管段不論施作幾次， 如屬施工廠商一級品管項目 ，均只以最後一次裝接合格之結果列入計價，其餘之工作均由 施工廠承包 商自行負責其費用，不另給付。	
第02531章 4.2.21	4.2.21 重力管線高程驗收不合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減價計價或拆除重作之方式辦理，其規定如下： (1) 該管段能維持重力狀況均無滿管現象時，減價該管段(人孔至人孔間)明挖施工管線安裝費或推進施工單價分析表內人工、機具費(不含管材)百分之五十後驗收【如屬特殊地質(現場地質鑽探成果其單軸壓縮強度大於設計地質條件平均值30%以上及誤差超過管內徑7%者)，減價百	4.2.21 重力管線高程 不符合3.14.1相關規定時，驗收不合格時，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減價計價或拆除重作之方式辦理，其規定如下： (1) 該管段能維持重力狀況均無滿管現象時，減價該管段(人孔至人孔間)明挖施工管線安裝費或推進施工單價分析表內人工、機具費(不含管材)百分之五十後驗收【如屬特殊地質(現場地質鑽探成果其單軸壓縮強度大於設計地質條件平均值30%以上) 矣，渠底高	修正文字說明對應3.14.2說明。另如遭遇特殊地質原規定敘述不易解讀，故酌予調整如左欄說明，以使相關規定文意明確，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項目	本署網站公告版本(111.03.09)	112 年 8 月修正版本	修正說明
	分之四十後驗收】。	程與設計坡度之竣工高程相比，誤差管徑 $\leq \phi 600\text{mm}$ 者超過 [4]cm，或其餘管徑超過管內徑 [7] %者，減價百分之四十後驗收】。	
第02531章 4.2.22	4.2.22 本工程推進施工費用編列已考量設計階段所調查之地質變化因素，採均一單價計價，承包商應依既有地質資料及工作井位置補充地質調查結果，選用適合之推進施工機具。管線推進完成且其上下游高程經核對在驗收標準內，可估驗80%。經管道閉路電視檢視及漏水試驗合格，可估驗所餘20%。	4.2.22 本工程推進施工費用編列已考量設計階段所調查之地質變化因素，採均一單價計價， 施工廠承包 商應依既有地質資料及工作井位置補充地質調查結果，選用適合之推進施工機具。管線推進完成且其上下游高程經核對在驗收標準內，可估驗 80%。經管道閉路電視檢視及漏水試驗合格，可估驗所餘 20%。	經洽詢其他縣市政府表示目前皆無因估驗比例衍生執行困難，故有關完成工項後之估驗比例，參考目前4.2.22、4.2.23、完成管段之估驗比例分配，將4.2.24相關完成工項比例調整為80%及20%。
第02531章 4.2.23	4.2.23 本工程人孔施設完成且材料試驗合格後，經測量該人孔底部與頂部之高程符合驗收標準內，可估驗80%。經漏水試驗合格，可估驗所餘20%。	4.2.23 本工程人孔施設完成且材料試驗合格後，經測量該人孔底部與頂部之高程符合驗收標準內，可估驗 80%。經漏水試驗合格，可估驗所餘 20%。	
第02531章 4.2.24	4.2.24 本工程工作井於底部PC基礎及土質改良完成估驗該工程	4.2.24 本工程工作井於底部 PC 基礎及土質改良完成估驗該工程	

項目	本署網站公告版本(111.03.09)	112 年 8 月修正版本	修正說明
	項目60%之工程費，工作井回填、人孔施築、路面復舊完妥時估驗其餘40%之工程費。	項目 60% 80%之工程費，工作井回填、人孔施築、路面復舊完妥時估驗其餘420%之工程費。	